

#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7〕14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国家、地方和学校科研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安徽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实际，制定《安徽医科大学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实施细则》，经2017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7年4月19日

# 安徽医科大学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等国家、地方科研财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安徽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校科字〔2017〕11号),以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科研仪器设备及科研场地,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间接费用预算的科研项目,包括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或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 分类核定,比例控制: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的类别,遵从相应规定比例,分别核定间接费用的额度;间接费用的预算额度不予调整。

(二) 统筹兼顾,公开公正: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优先补偿学校和二级单位科研间接成本;兼顾

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三）规范使用，激发创新：间接费用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同时要发挥好间接费用的政策导向职能，创新机制，监督与激励并重，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第五条**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根据各类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管理规定，足额合理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经学校科技、财务部门审核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经费到账后，间接费用全额纳入间接费用专用科目，统一管理，统筹使用。

**第六条** 学校作为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应按规定与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签定《科研经费转拨合同》。涉及转拨经费的共同承担项目，原则不再向外拨转由我校作为间接费用管理责任单位项目的间接经费，如确需外转合作单位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应在提供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经费预算书）以及《科研经费转拨合同》，并在扣除学校已给予相应比例的绩效奖励等经费后，再予外拨；对转入我校的合作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间接费用管理比例进行统筹管理。

**第七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一定的比例核定，具体为：

自然科学研究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比例核定，1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100万元（含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25%，300万元（含3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

部分为 15%。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 30% 核定。

**第八条**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包括科研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绩效支出和科研管理费三部分。

**第九条** 省级财政支持自然科学研究科研经费项目间接费用开支内容及分配比例：

（一）科研公共成本补偿支出：是指使用现有科研仪器设备及科研场地、科研基础设施、公共科技平台等各类科研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助支出。

间接费用的 2/6 为校内科研平台共享运行费，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和共性实验技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使用，间接费用拨入学校当年度，由学校在各省级项目负责人的该项目经费账户下设置平台共享专户，专款专用；

间接费用的 1/6 为校大型科研仪器维保专项，主要用于校大型科研仪器的维保和共享平台支持，间接费用拨入学校当年度，其中的 50%由财务部门划入校大型科研仪器维保专户，并由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和统筹使用；另 50%划入校大型科研仪器和共性实验技术共享平台支持专户，并由校科技产业处负责管理和统筹使用。

间接费用的 1/6 为学校为保障项目实施水、电、气、暖及场地等消耗性支出，间接经费拨入学校当年度，由学校统筹划拨使用。

（二）绩效支出：是指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

出，可以用于有工资收入的项目组成员等科研人员的科技激励性费用。

间接费用的 1/6 为绩效支出费用，在项目结题的当年度，经由科技、财务和审计部门对项目完成目标合格，经费使用规范的项目，学校将绩效支出费用全额发放至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制定绩效支出经费分配方案，经二级单位审核后并在同级单位备案。如项目在执行期间，项目组成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况，或项目不能按期结题或不能通过结题验收，项目将不予发放项目绩效经费。

**（三）科研管理费：**是指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经费。

间接费用的 1/6 为科研管理费，在间接经费到账年度，划入校各级科研管理事业费账户。

**第十条** 省级财政支持社会科学研究科研经费项目间接费用开支内容及分配比例：

**（一）科研公共成本补偿支出：**是指补偿学校为保障项目实施提供的公共平台和资源支持。

间接费用的 1/6 为科研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包括水、电、气、暖及场地等消耗性支出，间接经费拨入学校当年度，由学校统筹划拨使用。

**（二）绩效支出：**是指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可以用于有工资收入的项目组成员等科研人员的科技激励性费用。

间接费用的 4/6 为绩效支出费用。绩效支出费用的发放分两

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项目立项年度，将绩效支出费用的 25% 发放至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制定绩效支出费用分配方案，经二级单位审核后并在同级备案；第二阶段为项目结题阶段，经由科技、财务和审计部门对项目完成目标合格，经费使用规范的项目，学校将绩效支出费用的剩余 75% 发放至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制定绩效支出费用分配方案，经二级单位审核后并在同级单位备案。如项目在执行期间，项目组成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况，已发放的绩效支出将全额追回；项目不能按期结题或不能通过结题验收，项目将不再发放剩余项目绩效支出费用。

**（三）科研管理费：**是指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经费。

间接费用的 1/6 为科研管理费，在间接经费到账年度，划入校各级科研管理事业费账户。

**第十一条** 学校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课题）组三级管理。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依据《安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明确各自在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与监督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开支的经费审批权限参照学校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各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对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到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其他部级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参照此细则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条款，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财务部门在各自权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主题词：** 科研 经费 管理 通知

---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